**关于推选第四届次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通知**

各部门：

为更好地维护职工的权益，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，公平公正地处理各项事务，团结全体教职员工激发工作热情，推进我校教育事业迈上新台阶。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在本周四下午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。为使本次会议如期顺利举行，就代表推选事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 代表资格**

1、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2、遵纪守法，严守职业道德。

3、工作努力，成绩卓著。

**二、 推选程序**

1、要履行民主程序，公开公正推选。

2、各科室全员进行推选。

3、如实填写推荐表。

**三、 报送时间及其他要求**

1、11月11日上午11点前报工会办。

2、要按推荐表上代表分配名额选派代表。

3、经审核批准，各部门要按会议要求通知代表参加，不得顶替和缺席。

工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10日